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 7 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9,168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11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9,215,8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973%；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952,2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1,784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2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,952,2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4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88,94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 2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,563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46%；反对 2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54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9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89,143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,76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8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3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9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林晓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